

陕西省渭南强制隔离戒毒所警务通终端采购项目

采购合同

甲方（买方）：陕西省渭南强制隔离戒毒所

乙方（卖方）：陕西柯伊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为保障买卖双方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买卖双方经友好而充分的协商，本着平等互利、自觉自愿的原则，一致同意按下列条款签订 本合同：

一、货物名称、型号、数量、金额、

货物名称	规格型号	计量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总金额（元）
Nova13Pro	12G+512G	台	97	5800	562600.00
合计	大写：伍拾陆万贰仟陆佰元整				¥：562600.00

备注：以上单价、总金额为含税价格。

二、产品设备质量标准及保证

1. 产品设备的质量标准，按下列第（ 1 ）项执行：

- （1）按国家标准执行；
- （2）无国家标准而有行业标准的，按行业标准执行；
- （3）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，按企业标准和谈判文件执行。

2. 本合同质保 1 年。自甲方确认验收合格或视为验收合格之日起算，

非因甲方原因造成损坏的前提下，由乙方负责免费保修；产品设备超过保修期后，

乙方需派人进行免费指导维修，甲方需承担更换零配件的费用。

三、交货方式及费用

1. 乙方负责送货至甲方指定地并安装、调试完成。

2. (1) 收货单位： 陕西省渭南强制隔离戒毒所

(2) 交货地址： 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渭崇路

(3) 联系人： 董博源

(4) 联系电话： 0913-8183804

3. 货到甲方指定地之前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四、产品设备交货期限

1. 乙方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前将货送到甲方指定地，甲方应于货到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给予接收。

2. 产品设备毁损、灭失等风险，按照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交付之前由乙方承担，交付之后由甲方承担。

3. 甲方违反合同的约定拒绝接收或延期接收货物的，甲方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，包括但不限于保管费、人员差旅费及货物的损毁和灭失的风险等。

五、验收标准、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

1. 甲方应在交货之日起 3 日内进行验收，验收完毕无误即验收合格，甲乙双方应当在“交接清单”上签章确认。如果甲方逾期未进行验收，视为验收合格。

2. 甲方根据乙方的“交接清单”对产品设备的品种、型号、数量、规格、外观质量、配件等一系列进行验收确认。

3. 验收标准：按原厂质量标准。

4. 乙方负责产品设备的安装、调试。

5. 若发现产品设备不全、损坏或不符合合同约定，验收时间相应推迟，直至乙方补足、更换合格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乙方提供的货物有翻新货、二手货、组装货的，应在3日内更换为合格品，并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数额为不合格货值的3倍。

6. 如有异议，甲方可在验收合格之日起7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。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异议，视为乙方所交产品设备符合合同约定。

7. 甲方在验收合格后对产品设备负有保管责任，因甲方使用、保管、保养不当或不善等造成产品设备质量下降和损坏的，由甲方承担相应后果。

8.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，应在2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回复并进行处理。

六、随机备品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

按乙方“交接清单”提供，随货发运。

七、付款方式、期限及比例

1. 甲乙双方约定通过(☒银行转账/汇款 ☐承兑汇票 ☐银行汇票 ☐现金 ☐其他)方式支付货款。

2. 付款时间期限及付款比例：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10%作为履约定金。剩余金额甲方根据乙方的“交接清单”对产品设备的品种、型号、数量、规格、外观质量、配件等进行验收确认。收到乙方开具合法、有效的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，一次性支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号。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合法、有效、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并经甲方确认无误，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而不构成违约。

3.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：

账户名称：陕西柯伊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账号：61050191920000000559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城大境支行

乙方应确保上述账户信息准确、有效，乙方变更上述收款账户信息的，应当至少提前3日书面通知甲方，否则由此造成的付款错误等一切损失，均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所交产品设备的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质量不符合询价文件规定，应及时给予更换，并承担因修理、调换或退货而产生的实际费用。

2. 乙方不能按时提供产品设备的，乙方双倍返还甲方合同总额 10% 的履约定金。

3.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的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% 的违约金。

九、特别事项

1. 乙方需指派专人负责售后维护事宜。乙方应于甲方提出维修、维护事宜后 3 小时内响应，并于 1 日内派专人前往进行维修、维护，必要时对产品进行更换。

2. 甲方若对乙方提出质量服务要求，所有涉及产品生产商的有关事项均由乙方负责。

3. 甲方应根据本产品设备《产品使用说明书》规定的工况范围内作业，严禁一切超标、不合规的运作。

十、不可抗力风险承担

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安全履行的理由，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，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十一、合同纠纷解决方式

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

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二、其他

1.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、单位盖章后生效。

2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合同变更及修改必须经双方同意，并以书面形式变更。所补充和变更的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3. 本合同壹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。自签署之日起即生效。望双方共同遵守。

4、签署

甲方：陕西省渭南强制隔离戒毒所

单位全称（盖章）：

单位地址：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渭崇路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

组织机构代码：11610000758805208G

电话：0913-8183804

传真：

开户银行：工行渭南前进路支行

账号：2605044629200156119

签订日期：2025年6月26日

乙方：陕西柯伊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单位全称（盖章）：

企业类型：小型企业

单位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王寺街道西部生命科学园2号楼北楼201-5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

组织机构代码：91610133MAB0JL729P

电话：18066576235

传真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湖城大境支行

账号：61050191920000000559

签订日期：2025年6月26日